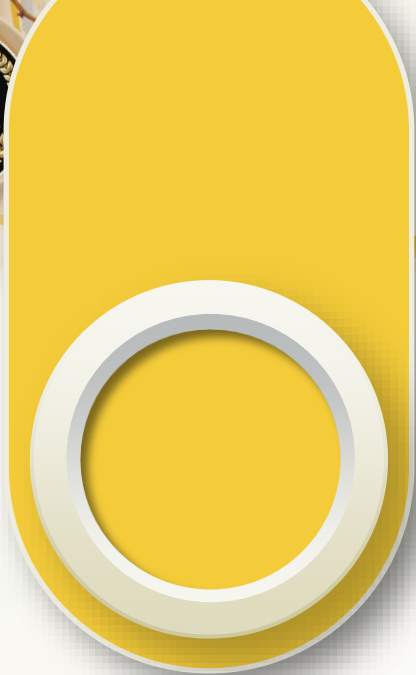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刑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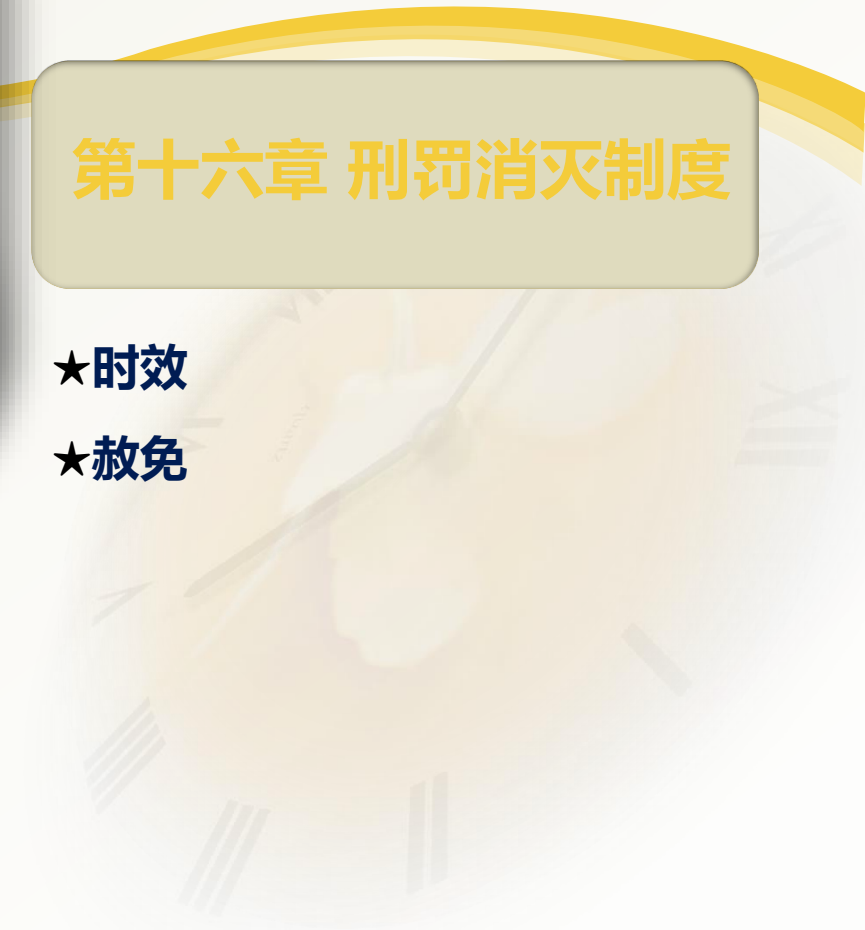
刑罚消灭制度



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制度

★时效

★赦免





一、时效

01

时效概念

刑法中的时效分为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。

追诉时效是指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。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已经超过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期限的，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如果已经被追究了刑事责任，该案件应当予以撤销。

行刑时效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对犯罪人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。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如果已经超过法律所规定的执行期限，则所判决的刑罚不再执行。

在我国刑法中，只规定了追诉时效制度，而对行刑时效未作规定。

在刑法中规定追诉时效具有重要的意义：

第一，追诉时效的规定有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。

第二，追诉时效的规定有利于打击现行犯罪活动。

第三，追诉时效的规定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。



02

追诉时效期限

追诉 期限

我国《刑法》第87条根据各种犯罪法定刑的轻重，分别规定了或长或短的追诉时效期限：

（1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，追诉时效的期限为5年；

（2）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，追诉时效的期限为10年；

（3）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追诉时效的期限为15年；

（4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追诉时效的期限为20年。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，仍然可以追诉。

时效 延长

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

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

时效 中断

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

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情况下，前罪的追诉时效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起算，已经过去的时间不计算在新的追诉时效之内。



二、赦免

01

赦免概念

赦免包括大赦和特赦两种。

大赦是范围比较广泛的赦免，通常称之为普遍的赦免，或者称一般的赦免。大赦一般是规定某些种类的犯罪在一定期限内不再追诉，已经追诉的要终止；已经判处刑罚的，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，或者将较重的刑种易科为较轻的刑种；或者规定已经刑满释放的某些人在大赦以后撤销其前科；等等。

大赦的特点在于，它既赦免犯罪人的罪，也赦免犯罪人的刑，涉及的面比较宽。大赦通常在国家举行重大庆典时实施，或者根据政治斗争的需要随时实施。

特赦是指对某类或者某个特定的犯罪人免除其刑罚的一部或全部。

特赦的特点在于，它一般只赦免犯罪人的刑，而不赦免犯罪人的罪。

我国在1954年制定实施的宪法中曾经有大赦和特赦的规定，但在以后的实践中并没有实行过大赦，而只实行过特赦。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，1982年制定实施的宪法只规定了特赦而没有规定大赦，现行宪法亦是如此。所以，《刑法》第65条、第66条提及的赦免，仅指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特赦。自1959年我国第一次实行特赦以来，到目前为止，共实行过9次特赦。



二、赦免

02

特赦

1. 我国的特赦不是针对个别的犯罪分子，而是以某一类或者某几类犯罪分子为特赦的对象。
2. 我国的特赦不是针对刑罚尚未开始执行的犯罪分子，而是对关押改造了一定期限、确实改恶从善的犯罪分子实行的。特赦释放的对象必须符合两个条件：一是关押改造了一定的期限；二是确实有改恶从善的表现。
3. 我国的特赦不是免除犯罪分子的全部刑罚，而是只免除其刑罚执行过程中的未执行部分，或者酌情减轻原来判处的刑罚。
4. 我国的特赦都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或者国务院提出特赦建议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，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。



问题与思考

1.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追诉时效制度?
2. 我国特赦制度有哪些特点?
3. 张某在1990年3月至1991年2月间, 私自挪用本单位资金三万余元 (法定刑应 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), 至1998年2月案发。
问: 王某的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? 王某的“犯罪之日” 应当从何时开始计算?
4. 刘某于1983年11月2日实施抢劫行为, 公安机关1998年10月7日破案 (法定 最高刑为10年有期徒刑), 但案件移送至检察院时, 已是1998年11月20日, 超过15年。
问: 此案能否起诉和审判? 理由是什么?